

正本

電子文未簽收  
改發紙本文

收日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9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088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財政部賦稅署書函)

主旨：函轉財政部賦稅署書函說明有關陳情大型柴油車補助款稅  
捐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5月12日路監車字第  
1110059939號函暨交通部111年5月11日交路字第  
1110013914號函辦理。(影附財政部賦稅署函)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  
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  
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人澍江長所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擬掛網周知  
林書毅

##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  
巷1號

電話：02-23228000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11104584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陳情大型柴油車補助款稅捐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4月27日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召開「為『部分車行仍要求老車車主繳交調修補助費稅額』等案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署前以111年2月17日臺稅所得字第11104512040號函(諒達)就旨揭疑義說明略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靠行車既經登記為貨運或交通公司(下稱車行)所有，靠行車之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應列入車行之收入及成本費用核實計算所得，爰車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第2條第7款及第6條規定取得之政府補助款，應列報為取得年度之收入，其調修燃油控制系統相關之維修成本費用得核實認列，補助收入減除維修費用後如無所得，尚無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問題。
- 三、營利事業辦理營所稅申報，應依上開規定核實計算所得額為原則。又其當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下稱收入總額)合計在新臺幣(下同)3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符合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擴大書審)規定者，得以其收入總額乘以適用之純益

111/05/05-111/05/13



1110013914

率計算所得額(收入總額-純益率=營利事業所得額)，按其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營所稅。

四、例如某車行【適用「4940-11汽車貨櫃貨運」(擴大書審純益率4%)】符合上開擴大書審規定，於辦理營所稅申報時採擴大書審逕以收入總額推計所得，其取得之補助款5萬元，依規定列為非營業收入(其他收入)，該補助款推計之所得額為2千元(=5萬元-4%)，應納營所稅為400元(=2千元-20%)。

五、靠行車車主與車行間倘有上開推計所得之稅捐計算疑義，可洽所轄國稅局協助說明相關課稅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運輸總工會(全國老車自救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臺灣柴油引擎噴射系統工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副本：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

111/05/05  
電子 15:22:45 章